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最高僅能處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在碰上情節重大的過失時，有處罰不足之虞。爰此，提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法定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俾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所造成之結果，量處適當之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過失致重大傷亡案件層出不窮，104 年八仙塵爆造成 15 人死亡；105 年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亡；107 年普悠瑪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108 年南方澳大橋斷裂造成 6 人死亡；109 年錢櫃大火造成 6 人死亡；110 年太魯閣號出軌造成 50 人死亡，再再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
- 二、公共安全事件大多以過失致死罪究責，惟現行過失致死罪最高僅能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論民間、學界或實務界，對於情節重大公安意外的究責皆有罪責不相符之疑慮，顯見現行法規恐有違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
- 三、爰此，修正本條刑度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所造成之結果，量處適當之刑。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溫玉霞 李德維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雪生 廖婉汝 萬美玲 吳怡玓
林為洲 孔文吉 張育美 徐志榮 葉毓蘭
林思銘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近年來過失致重大傷亡案件層出不窮，104 年八仙塵爆造成 15 人死亡；105 年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亡；107 年普悠瑪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108 年南方澳大橋斷裂造成 6 人死亡；109 年錢櫃大火造成 6 人死亡；110 年太魯閣號出軌造成 50 人死亡，再再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p> <p>二、公共安全事件大多以過失致死罪究責，惟現行過失致死罪最高僅能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論民間、學界或實務界，對於情節重大公安意外的究責皆有罪責不相符之疑慮，顯見現行法規恐有違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p> <p>三、爰此，修正本條刑度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所造成之結果，量處適當之刑。</p>